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3702000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与解答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我们作为尤洛卡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尤洛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7050007 号、瑞华审字[2015]37050014 号和瑞华审字[2016] 370500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意见，尤洛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尤洛卡最近三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三年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各财务年度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并执行穿行测试；
2. 获取最近三年公司出具的管理层声明书；
3. 获取重要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检查是否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4. 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或银行流水以及贷款卡信息。

核查结论：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尤洛卡存在影响规范运作的情形，未发现尤洛卡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最近三年公司出具的管理层声明书；
2. 获取重要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检查是否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3. 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进行控制测试，确认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
4. 了解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进行控制测试，确认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检查各个采购期间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对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各期的材料采购、产品发出执行截止测试；对各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对存货发出执行计价测试；
5. 获取并检查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检查其股东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并检查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清单，检查关联交易的相关凭证，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6. 对公司各期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获取并检查各期应收账款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账龄资料，检查应收账款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准确；结合各期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关注是否存在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
7. 对公司各期费用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大额费用支付的凭证、合同、费用

报销单、付款申请单、银行付款单据；对各期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尤洛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没有对尤洛卡当期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金额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除前述情形之外，尤洛卡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未进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2014 年度，尤洛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完成对富华宇祺公司 53.21% 有股权收购，合并报表后形成商誉资产 76,333,896.23 元；因富华宇祺未完成承诺利润，尤洛卡对并购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测试商誉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20,105,577.70 元。商誉减值系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

（2015）第 0037 号《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说明》之签署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